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圆满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国琼、胡征

2022 年 4 月 6 日